

高雄市岡山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須知 (113年)

<p>申請資格 (全部符合)</p>	<p>(一)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申請人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本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二) 所得：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36048元〉</p> <p>(三) 動產：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財產交易及投資等之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惟逾1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18萬元。</p> <p>(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p> <p>〈全家人口：指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必備文件</p>	<p>1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 印章(如委託代辦人辦理，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印章)</p> <p>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新生得以入學報到通知單提出申請)。</p> <p>4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必要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家防中心開立之家暴事件通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離婚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在監執行證明書</p>
<p>補助內容</p>	<p>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身分證明，每年申請認定之。</p>
<p>備註</p>	<p>本申請案俟核定通過，以公文通知申請人〈公文中敘明申請人之子女確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認證資格〉，由申請人持公文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依教育部規定〉向就讀之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黃小姐、電話6214193轉186</p>	